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依据是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刘红忠、

李志明、刘艳

2018年3月28日